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1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徐雍凱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2801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記載。
- 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徐雍凱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該署112年度偵字2801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該處分並於民國113年7月23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屬實。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檢出含有尼古丁（Nicotine）成分，有檢驗報告書附卷可稽，且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述綦詳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是檢察官就上開物品聲請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1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張英尉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 書記官 李芝菁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6 附表：

07 物品名稱
含「NICOTINE」尼古丁成分電子煙油3瓶（聲請意旨誤載為1瓶）